



〔2020〕56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复工,消除疫情对建筑业运行的不利影响,稳定行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复工

根据当前的疫情防控变化情况宽松复工条件,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具备复工条件后要立即复工,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马上做复工准备,做到应复尽复。项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做出承诺后,可先行复工。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二是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和货物流动,具备健康证明或实现健康码互通互认的,不再加设其他条件。三是各单位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情况下,对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规定需隔离区域以外人员不再实施上岗前隔离。四是在能保障疫情防控的条件下,建筑工地可以不统一食宿。同时认真落实项目应急处置方案,保障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现病例立即妥善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范聚集性疫情。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复工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进入施工现场开展日常复工检查,减少交叉检查频次,有条件的可开展线上检查。要督促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工期,科学确

定每个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应立即上报，对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依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理，同时核查企业复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是否编制并落实，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向属地防疫防控机构报告。

## 二、优化项目审批，畅通审批通道

依托“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信息平台”缩短办事时限，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建设单位通过电话及网络预约，行政管理部门先行受理报送的电子材料，并进行内部流转预审，对符合要求的报建项目进行网上审批，核发相应许可文书。行政审批涉及专家论证和现场审批的，可采取视频论证会、企业提供现场视频资料等方式进行审查，审批部门及时复核。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满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要求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行承诺后，施工图审查可在开工后进行，并在地基基础施工前完成。在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到期的，有效期可按照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顺延。

### **三、建立房地产建筑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

针对我市现有的复工和即将复工的相关企业，组建工作专班，采取微信、电话联络的方式，开展“一对一”服务，认真听取相关企业在员工返回、项目建设、物资准备供应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指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企业妥善处理好建设项目竣工延误风险，及时分类反馈处置，帮助房地产建筑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同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快人工、材料价格的采集、测算和动态调整频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 **四、营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办公及公共服务场所清洁消毒、通风、卫生检测等工作。落实好值班值守、首问负责、跟踪跟办等各项服务制度，方便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经营主体办理各项业务。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超前预判各类风险隐患和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工作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为社会各界提供安全高效便捷服务。

### **五、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

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住建部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营造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通过对接服务、企业挂钩联系等形式，主动宣传复工复产政

策，进行个性化宣传辅导，确保各项服务措施精准落地，帮助企业共克时艰，有效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0日



---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